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2日